

訴願人因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撕毀公投票事件，不服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1 年度處字第 0003 號裁處書（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4 月 28 日北市選四字第 1113450070 號）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 11 時許於臺北市大安區第 0439 投開票所撕毀領得之第 17 案公投票，原處分機關以其違反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訴願人訴願意旨：訴願人稱因工作忙碌沒空閒時間，故不曾投票，對投票事務及程序沒有概念。投票當日既緊張又老眼昏花，領了選票又突然失智，沒有任何意識的情況下，突然恍神拿起圈章就蓋。看到第二張選票時才發現原來有二種選擇，也才發現蓋錯位置。慌張向工作人員詢問蓋錯可否重領。工作人員告知不可重領，蓋錯了也必須投。一時之間無所適從，只知蓋錯非本人選擇，只能撕了。渠認為本案純屬意外，且可歸屬為選務人員之失職失誤，懇請免除罰則。
-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訴願人對於自己行為之結果，明知並有意任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訴願人撕毀領得之公投票，主觀上已坦承確有故意。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定有明文，訴願人主張對投票事務及程序沒有概念而欲阻卻違法，且所稱選務工作人

員失職，更顯不足採。

理由

- 一、按公投法第 44 條後段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訴願人撕毀領得之公投票，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有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調查筆錄及撕毀之案發地點照片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為，違反公投法第 44 條規定，尚堪認定。
- 二、訴願人稱其不曾投票，對於投票程序不了解部分。以我國選舉制度已施行多年，訴願人應有知悉並遵守法規之注意義務；且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不得以單純不知法令而執為免罰之理由。
- 三、又訴願人辯稱投票時緊張、恍神、沒有意識且有點老年癡呆，蓋錯無法重領而必須投票，無所適從便將公投票撕毀，非出於故意亦不知有罰則云云。惟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又行為人是否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欠缺違法辨識能力之免責事由，係有利於行為人之要件事實，自應由行為人負舉證責任。亦即上開免責事由無法被證明存在時，其事證不明之不利益應歸行為人負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74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訴願人雖稱其投票時無意識且有輕

微老年癡呆，惟未提出任何佐證資料為證，僅憑藉片面之詞為置辯，訴願人縱患老年癡呆，依當時仍能正常前往投票所、完成領票及投票，尚難認其已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達顯著減低之程度。是訴願人前開主張，尚難採信。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訴願人難認具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情事，原處分亦依最低額予以裁罰，尚無違誤，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訴願無理由，依法予以駁回。